

# 景文科技大學「失業家庭學生助學補助金」實施要點

(學 035)

民國 91 年 12 月 03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92 年 08 月 27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6 年 01 月 09 日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04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訂通過

## 一、設立宗旨：

為協助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學生家長免於憂慮其子女就學問題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就讀本校且具有正式學籍學生，其父母或監護人符合本實施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者，即可申請。

## 三、申請規定：

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即為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學生家長：

- (一) 因原任職單位關廠、遷廠、歇業、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者。
- (二) 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但書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條規定情事之一而離職者。
- (三)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，逾一個月而未能就業，且離職前一年內，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，視為非自願性離職。

## 四、證明文件：

- (一) 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學生家長，應請原任職事業單位開具離職證明文件。
- (二) 事業單位如已關廠歇業，學生家長若無法取得原任職單位開具之離職文件，則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派員依實情發給證明。
- (三) 失業學生家長因申領失業保險給付，業經各地就業服務中心認定為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者，由各服務中心發給失業認定證明文件。
- (四) 以上證明文件以申請日期一年以內為原則。

## 五、經費來源：

- (一) 本補助金由本校年度學雜費收入總額 3% 項下支應。
- (二) 其他募款或社會各界捐款。

六、補助金額：父母僅一方符合資格者，學生每名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為原則，父母均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，僅得以其中一人之身分請領。

## 七、檢附文件：

- (一) 失業家庭學生助學補助金申請表。
- (二) 前述第四條所列相關證明文件。

## 八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本補助金核發以每名學生每學期乙次為原則。
- (二)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須持相關證明文件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。
- (三)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，檢附申請表、證明文件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